

平果县人民政府

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18〕93号

关于成立平果县 组织财税收入联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组织财税收入工作的领导，强化税收征管工作力度，严格实行依法纳税，严防我县税收出现跑冒滴漏，确保做到应收尽收，实现2018年的财税收入工作目标任务，成立平果县组织财税收入联合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李更生 县委常委、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

成 员：吴世荣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黄韬霖 县财政局局长

黄丹萍 县国税局局长

黄振良 县地税局局长

杨宏才 县国土局局长

黄耀洪 县林业局局长
黄红群 县水利局局长
岑贞瑞 县公安局副局长
梁方华 县法院副院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财政局，由黄韬霖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县财税收入工作，协调各组开展工作，及时梳理税收征管问题、收集汇总各组工作完成情况，并及时汇报工作开展情况。领导小组下设税收稽查工作组、税收征管执行工作组。

（一）税收稽查工作组。

（1）国土资源税收稽查组

组 长：杨宏才 县国土局局长
副组长：蓝云刚 县国土局副局长
朱 健 县国税局副局长
潘承科 县地税局副局长

成 员：从国土、国税、地税、公安、法院等部门抽调组成。

负责对我县所有采石场（包括已关停采石场）从2013年1月1日起的纳税情况进行核实，核算已开采量，对不依法按量完税的采石场依法征缴相关税费。

（2）林业资源税收稽查组

组 长：黄耀洪 县林业局局长
副组长：黄宝珍 县湿地局副局长

黄佑平 县森林公安局局长

黄国勇 县国税局副局长

杨福方 县地税局副局长

成 员：从林业、国税、地税、公安、法院等部门抽调组成。

负责对我县所有林木资源的采伐和运输、加工企业（或者个人）从2013年1月1日起的纳税情况进行核实，核算砍伐和运输、加工量，对不依法按量完税的企业（或者个人）依法征缴相关税费。

（3）水利资源税收稽查组

组 长：黄红群 县水利局局长

副组长：陆青松 县水利局副局长

潘兆官 县住建局副局长

朱健县 国税局副局长

黄铭杰 县地税局副局长

成 员：从水利、住建、国税、地税、公安、法院等部门抽调组成。

负责对我县范围内所有采沙场（企业或者个人）从2013年1月1日起的纳税情况进行核实，核算开采和销售量，对不依法按量完税的企业（或者个人）依法征缴相关税费。

（二）征管协调工作组。

组 长：黄韬霖 县财政局局长

副组长：黄丹萍 县国税局局长

黄振良 县地税局局长
岑贞瑞 县公安局副局长
梁方华 县法院副院长
廖刚宁 县财政局副局长
翟子荣 县财政稽查局局长

成 员：从财政、国税、地税、公安、法院等部门抽调组成。

根据国土资源税收稽查组、林业资源税收稽查组和水利资源税收稽查组核算出来的欠税情况，对采石场、林业资源、采沙场（房地产企业欠税、工业区企业欠税或者个人）不配合依法按量完税的企业（或者个人），采取法律手段强制执行税收征管，对征管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和汇报。

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6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6日印发
